

民國 114 年 04 月 11 日

##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記者會(依公關室安排時間) 乾稿

嫌犯 贓證物 照片 影帶

---

### 偵破黑幫共組電子支付盜刷集團及改造槍枝工廠案

- 一、偵辦單位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生股）  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金股）  
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（第三隊）  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 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
- 二、查獲時間：113 年 3 月至 11 月。
- 三、查獲地點：臺北市、新北市及桃園市等地。
- 四、查獲嫌犯：  
許○○（男、87 年次）、吳○○（男、78 年次、黑幫幹部）、  
王○○（男、79 年次、黑幫成員）、許○○（男、73 年次）及  
湯○○（男、63 年次）等 11 人。
- 五、查獲贓證物：  
盜刷精品贓物一批、非制式手槍 1 支及非制式子彈 10 顆、犯  
罪手機 14 支、信用卡簽單、鑽床機 1 臺、切割機 1 臺、砂輪  
機 3 臺及模擬槍零組件一批等。
- 六、案情摘要：  
(一) 刑事警察局接獲國內知名購物中心報案，稱於 112 年 10 至  
11 月間遭不法分子以手機電子支付方式盜刷各專櫃精品，  
造成商家鉅額損失。經分析犯罪手法係以偽裝繳款通知或  
點數將過期之釣魚簡訊，使民眾誤信而點選所附連結網  
址，輸入交易資訊進而遭歹徒綁定手機支付 APP 再進行線  
上或實體店面盜刷。

- (二) 案經專案小組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生股)指揮偵辦，經執行 4 波專案行動查獲許姓主嫌(男、87 年次)、吳姓黑幫幹部及王姓黑幫成員等 8 人之盜刷集團，並於吳姓黑幫幹部住所查扣非制式手槍 1 支及非制式子彈 10 顆，另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金股)指揮溯源偵辦改造槍枝源頭，再查獲位於桃園市八德區之模擬槍店面(負責人湯○○)及黑幫改造槍械工廠(許○○、男、73 年次)各 1 處，全案依刑法詐欺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移送臺北及桃園地檢署偵辦。
- (三) 提醒民眾慎防各式釣魚簡訊及一頁式廣告之詐騙，勿點選來路不明之簡訊或網頁廣告所附連結網址，以保護信用卡卡號、OTP 等個人資料之安全，另請務必仔細閱讀 OTP 驗證簡訊內容，確認與進行交易之幣別、消費金額及目的相符後，再進行交易或綁定。若對所接收之網址或簡訊內容有疑義，可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諮詢。